关于《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草案）》的立法说明

现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行政主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行政主管部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我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职责不太明确；脏、乱、差问题；基础设施建设不足；群众思想认识不够参与不足；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架空管线设置；垃圾清运等方面问题比较突出，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而目前已有的上位法对有的问题未做出专门规定，或对有的问题规定较为原则，需要进一步细化和补充。为改善人居环境，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制定一部切合我县实际，具有地方特色、可操作性强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是十分必要的。

1. **条例的主要内容**

**一是**突出地方特色和城市定位。细化责任分区，设定了兜底条款，在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区制度及责任区责任人的职责要求方面，明确了“保持门前环境卫生（村民庭院内部、房前屋后卫生），停车秩序、乱摆乱放”等的要求；针对社会反响强烈的车辆违规占用公共停车位及架空管线等问题，借鉴了内地部分省市立法成果，设定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隔离锥、绳索、禁停牌”等障碍物侵占人行道公共停车泊位及架空管线管理等条款。

**二是**明确适用的范围和部门职责。在使用范围方面，明确本县县域范围内、乡镇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使用本条例。

**三是**强化宣传教育和举报渠道。为畅通群众举报渠道，有效解决损害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的问题，条例在第八条投诉举报制度明确对违反本条例行为设立了举报电话及举报事项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条款，公众广泛参与监督；在教育引导方面，条例规定了教育部门应当教育引导学生养成维护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良好习惯。

**四是**细化操作性条款。结合我县城市管理的实际情况，条例明确了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的阳台外、窗外以及屋顶等公共区域搭建鸽舍以及其他影响城乡容貌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部门应当科学合理设置垃圾点（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果皮箱等便民利民的规定；为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我县得从根本解决基础设施落后，治理投入不足的问题。

**五是**严格执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立法条例》，遵循不抵触原则，依法立法。一是上位法已有规定的，执行上位法，原则上不再重复规定。二是处罚措施上，上位法已有处罚规定的，不再重复，并严格在上位法规定的种类和幅度内设定处罚措施。

**三、制定及参考的依据**

（一）制定依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和《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立法条例》。

（二）参考资料。《黑龙江省佳木市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条例》、《芷江侗族自治县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新疆部分市县的调研文稿、县委宣传部2022年发布《关于实行损害公用设施等不良行为有奖举报的通告》、2023年县人民政府推行环卫林园是这个服维修一体化。